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##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简称：美锦能源，股票代码：000723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分别于2017年2月18日、2017年2月25日、2017年3月6日、2017年3月13日、2017年3月20日、2017年3月27日、2017年4月5日、2017年4月12日、2017年4月19日、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8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9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1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2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3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7)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9)。

目前，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 
作，加紧协商、沟通和向有关部门咨询。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的  
委托代理人签订了《保密协议》。目前，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的委

---

托代理人进行了接触及谈判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确定。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。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方案细节也需要进一步论证、协商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5日